



24

檔號：HAD SSP DC/13/1/3/20/(2)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07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文件 22/07)

文件由民政事務局提交。文件旨在介紹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計劃及建議發展方案。

現時體院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深水埗區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二樓壁球場館及四樓乒乓球場館作為臨時訓練場地。在重建工程期間，體院須延長使用上述場館 6 至 9 個月，直至第一期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為止。委員希望在上述借用期內維持建議借用的時段，讓區內居民得以繼續享用設施。委員對建議的發展方案並不反對，亦建議體院加入更多體育訓練項目。

(b) 儘速處理楓樹街足球場看台露宿者蔓延(文件 14/07)

文件由委員提交。文件指出楓樹街足球場的看台，長期吸引露宿者在上址露宿，在看台上蓋支架儲存被鋪，入夜後各自覓地睡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會繼續加強管理，社會福利署繼續關注露宿者，而警方會留意該處的治安情況，三個部門代表表示會緊密聯絡及互相配合。

(c) 深水埗福榮街的建校計劃(文件 18/07)

文件由教育統籌局提交。教統局擬在深水埗福榮街興建兩所小學，一所有 18 個課室，用以重置設施不符現今標準的小學；另一所有 30 個課室，用以讓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校轉為全日制，以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育質素。

教統局代表表示該 18 室的校舍將很大可能分配給區內學校。委員認為若是分配給區內學校，可以支持。至於 30 室課室的校舍，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委員就該校舍並不分配給區內有需要改善環境設施的學校表示反對，意見會記錄在案。

(d) 要求有關部門關注海麗邨青少年及兒童對社會服務之需要
(文件 20/07)

文件由委員提交。文件建議在海麗邨加強青少年及兒童服務；及建議有關部門共同支援及推動區內居民建立睦鄰關係。

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代表表示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委員亦提出放寬屋邨互助委員會的會址用途，容許在會址推行社區服務。

(e) 要求區議會慎重考慮大坑東天然草遊樂場應否改建人造草
(文件 21/07)

文件由委員提交。文件內容表示並不反對建造人造草場或使用人造草產品，但反對將大坑東遊樂場兩個原本是天然草的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場。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保留大坑東遊樂場的天然草地，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探討石硤尾公園是否適宜改建為人造草場。此外，康文署亦會與房屋署商討可否在大坑東遊樂場加入門球場。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

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15/07)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及觀眾
拓展活動匯報(文件 16/07)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h)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委員會知悉轄下工作小組報告，以及康體設施多元化小組提交的「調查及研究：搜集附近居民對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之間用地康體設施的需要」研究報告。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